

kj

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严格按照2014年4月财政部新大纲和新题库要求编写

(适用于无纸化考试)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辅导读本

何荣华 主编

有知识，有技术，更有智慧！

“教材+辅导书+习题集”三位一体

精选试题、讲练结合

一切为考试通过而准备

以实际效果和读者体验“取胜”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财经法规与会计 职业道德辅导读本

何荣华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辅导读本 / 何荣华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4. 8
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 - 7 - 5095 - 5520 - 0

I. ①财… II. ①何… III. ①财政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②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③会计人员 - 职业道德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 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50561 号

责任编辑: 刘瑞思 唐 堂
封面设计: 陈 瑶

责任校对: 王 英
版式设计: 董生萍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27.25 印张 661 000 字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定价: 49.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5520 - 0/F · 446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热线: 010 - 88190492, QQ: 634579818

编写说明

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是我国会计职业准入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且成绩合格是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从事会计工作的必备条件。根据《会计法》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国家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考试合格标准由财政部统一制定和公布”、“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实行无纸化考试”。

从全国来看,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从2011年开始,2012年全面推广。自无纸化考试实施以来,通过率一直较低,尤其在2013年7月财政部规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各科目应当一次性通过”后更是如此。从各省反馈的情况和我们调研的信息来看,全国平均的一次性通过率大致在15%~20%之间。可以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已经成为社会上较难的考试之一,那种靠“临时抱佛脚”、“看两三天书”就想通过的想法已经“OUT”了,也是非常“危险”的。

基于此,我们一直在思考通过率较低的原因是什么,能不能替考生朋友们做一些实事。2013年1月,我们开始组织一些同事潜心研究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探寻考试规律。凭借自己多年各类会计考试(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通过的背景和教师团队的经验,于2013年9月自编了校本辅导资料并供本校2013级新生使用。我们在2014年1月联系考点组织了544名大一学生(一半以上是非会计专业学生)参加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结果一次性通过率为55%,大大超过了全国的平均通过率,被考点负责人称之为“奇迹”。此后,就有许多院校老师和学生来电、来校“取经”,我们学生用过的校本资料被其他学校同学“一借而空”。

2014年4月4日恰逢财政部印发了新版《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修订)》(财办会〔2014〕13号)并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我们考虑将我们的些许“经验”分享给全国的广大考生朋友。于是我们按照新版大纲的要求,以原先的校本资料为蓝本,结合参考教材和考生的考试信息反馈,编辑出版了这套会计

从业资格考试辅导读本。在辅导读本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突出以下思路：

一是突出针对性。严格以财政部2014年颁布的最新考试大纲为依据，深刻领会和研究大纲所要求的各部分考试内容，在搜集大量考生考试信息的基础上，突出针对性。在关注从事会计工作所需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为考生备考服务，以帮助考生通过考试为第一目标。

二是突出方便性。让辅导读本有普通教材、辅导书、习题集“三合一”的特点，并在读本中加入了很多“口语式”的“解释”、“小结”、“提示”、“举例”、“思考”、“技巧”等小模块，就像一个老师在耳边娓娓道来一样，页页都是惊喜。

三是突出实战性。本辅导读本每章包括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考试内容讲解。力求囊括考试98%以上的考点（由于考试题库的依据是考试大纲而不是某本教材，因此不可能也不敢说包含100%的考试内容），精讲时并不是平铺直叙，而是给出了出题点和注意点，让考生学习时知道“焦点”、“注意点”在哪里，并给出了老师们很多的“独家窍门”。第二部分是经典例题讲解。这些例题都是“精选品”，优中选优，配有答案和详细解析。第三部分是随章同步练习。题量足、覆盖面宽、含金量高，同样配有答案和详细解析。需要提醒两点：一是考生朋友也可以把前面的“经典例题讲解”当作练习来对待，肯定会有惊喜；二是仔细“观察”例题、随章同步练习给出的“答案解析”，既可以把它看成是复习或学习的一种载体，又可以从中学会老师的答题思路。

我们力求让本辅导读本既有知识、有技术，更有智慧！

本辅导读本由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何荣华（副教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负责框架结构、主体内容、编撰体例的设计和全书的统稿工作。各章执笔者为：第一章、第四章由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何荣华编写；第二章由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陈冬妮编写；第三章由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方飞虎教授编写；第五章由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林依娴（注册税务师）编写。

本辅导读本是为参加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人员复习应考的重要参考资料，适用于全国采用财政部统一考试大纲和题库的省份，欢迎各位考生朋友选用。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另外本书的编写参考了许多辅导教材、习题集等，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为考生提供电子课件，如有需要请登录中国财经教育网（<http://cjic.cfeph.cn>，www.zgcjjy.com）下载。

编者

2014年7月

课程导读及考试指导

一、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背景及政策解读

（一）考试背景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是进入会计岗位的“敲门砖”，是从事会计工作必须具备的基本要求和前提条件。根据《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3号）的有关规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为：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会计电算化（或者珠算）。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考试合格标准由财政部统一制定和公布。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实行无纸化考试，无纸化考试题库由财政部统一组织建设。会计从业资格各考试科目应当一次性通过。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在考试结束后及时公布考试结果，通知考试通过人员在考试结果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到指定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领取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指定的地点领取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二）政策解读

随着会计改革的不断深化、会计核算技术和会计管理手段的日益提升，财政部自2014年10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施行新版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并规定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在此之后进行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应当以新版考试大纲作为考试范围，并统一使用财政部根据新版考试大纲组织建设的新版无纸化考试题库。新版考试大纲保持了大纲整体框架不变，突出了从事会计工作最基础的要求，删除了已失效的内容，吸收、采纳了法律法规、信息技术等最新知识，不涉及有争议或高精尖的疑难问题。

具体到每个省份，以往各地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并未全部使用全国统一的无纸化考试题库。有些地区采用了财政部原先开发的无纸化考试题库，有些地区使用自建的考试题库。现在财政部已印发相关工作通知，要求各地加速推进全国统一的新版无纸化考试题库的对接工作。

基于以上分析,2014年10月1日以后,尽管各省份使用的考试教材和考试软件可能还不统一,但考试依据的大纲和考试题库应该是全国一致的。经过对本次新版考试大纲的研究,我们发现,新版大纲比以往更加具体和详细,也给各省份“自编教材”减少了自我发挥的空间。当然,是否考试内容就全部在考试大纲或某一本教材中,根据我们的观察,答案是否定的。考试题库确实是依据考试大纲来编写,但考试大纲毕竟是粗线条的,考试题库也并非按照某本教材来拟定,因此考生备考时参考资料的选择就比较困难。本系列辅导读本,以最新版考试大纲为依据,借鉴了全国各地的教材,还参考了考生考场上第一手的反馈信息资料,经过编者团队的精心设计及实际使用效果的检验,加上“教材+辅导书+习题集”三位一体的设计,相信对考生的备考会有很大的帮助。

全国各地不同的可能是考试的“频次”和考试后考试成绩公布的“时间”。有些省份是一年开放四次报名(每季度一次),考生可以任选其中的两次或者三次;有些省份一年报名两次,考试两次。有些省份考试结束后“当场”出成绩,有些省份在7个工作日内出成绩。关于考试报名、成绩结果的公布、证书的领取等政策信息都会在各省财政厅的网站上有相关文件说明。

二、考试题型、题量及考试内容

(一) 考试题型、题量

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科目的考试时间一般为1小时,其题型、题量如下:

(1) 单选题。包括题干和选项两个部分,有一个正确选项,选对得分,选错、不选均不得分。其中,选项为A、B、C、D四个选项。单选题每题1分,一般有20题,总分20分。

(2) 多选题。包括题干和选项两个部分,有两个及以上的多个正确选项,选对得分,多选、少选、不选均不得分。其中,选项为A、B、C、D四个选项。多选题每题2分,一般有20题,总分4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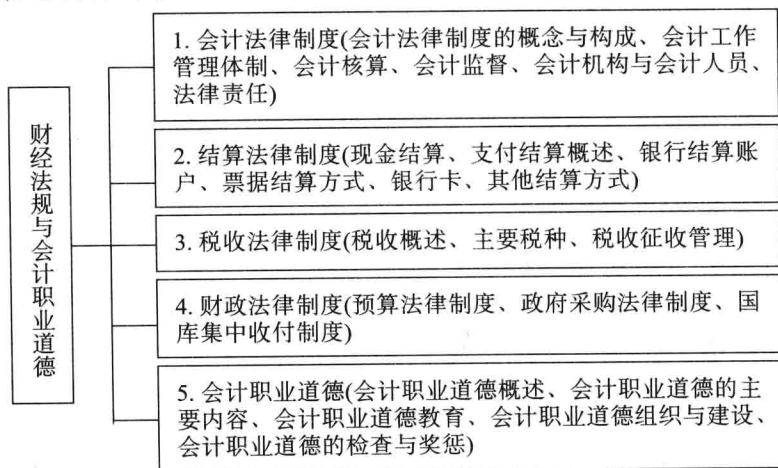
(3) 判断题。包括题干和答案两个部分,有一个正确选项,选对得分,选错、不选均不得分。其中,选项为正确、错误两个选项。判断题每题1分,一般有20题,总分20分。

(4) 案例分析题。包括题干和提问两个部分,提问以选择的方式出现。答对得分,答错、不答均不得分。案例分析题一般有2大题,每大题有5小题,每小题2分,总分20分。具体而言,《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科目的案例分析题一般就是“不定项选择题”。与一般选择题的差异在于答案的个数不确定,不像单选题(答案唯一)和多选题(答案两个及以上)。

虽然各省份的题型基本一致,但题量可能会有差别,考生需留意。

(二) 考试内容

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科目新版考试大纲把考试内容分成了5章,突出了从事会计工作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要求,重视与会计工作密切相关的财经法规知识的介绍和会计职业道德的培养。考试内容基本框架结构如下:



从考试角度来讲,无所谓重点章节,大家对考试大纲要求的内容都要掌握;从学科角度来讲,五章中以第二章(结算法律制度)、第三章(税收法律制度)和第四章(财政法律制度)为学习难点,对初学者尤其如此,会感到很陌生。而第一章(会计法律制度)、第五章(会计职业道德)相对容易理解和掌握。

三、学习方法及考试技巧

(一) 学习方法

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难度较以往纸质考试提高了不少,通过率也降低很多,特别是2013年7月财政部规定三门考试科目一起通过才有效后更是如此。在此我们总结了一些学习方法:

(1) 要有强烈的通过“欲望”。目标决定行动,自己要有打“硬仗”的准备,该牺牲一些其他时间的,就得牺牲。

(2) 要有学习计划和较强的执行力。备考过程中,最好能按照自己的考试时间制定学习计划并执行之。建议从考试时间往前推3个月制订学习计划,计划要细到“每周”为好,在考试前留7~10天做全真模拟题。

(3) 全面系统地学习。对于考试大纲中的考点,必须全面掌握。对考试内容能有整体认识和理解,做到了然于胸,在理解的基础上要有适当的记忆。一

定要注意现在的考试不是做几份模拟卷就能通过的，要全面、系统地学习，不放过任何一个知识点。

(4) 利用好本辅导读本。本辅导读本突出难点、重点，给出了出题点，在每章前都有“课前导语”，给出了本章的总体考情。讲解中辅以很多辅助栏目对考试内容进行剖析，同时配有大量高含金量的经典例题和随章同步练习供考生自我检测，每个例题和练习后都配上了详细的答案解析。好好利用本辅导读本，相信必有“厚报”。在此，对读本中出现的辅助栏目做简要的解析：

【解释】：对讲解中关键词汇或短语的进一步说明。

【提示】：对容易混淆或遗忘的知识点的提醒。

【点拨】：对某个考点出题角度的说明。

【技巧】：对解题思路或考点掌握的小窍门。

【小结】：对所讲述知识点的总结性概括。

【思考】：对考生需要掌握的知识点的进一步思考。

【补充】：对相关知识点的补充说明。

【链接】：对本知识点与书中相关知识点的逻辑梳理。

【举例】：对考点以例题的形式加以解释说明。

请注意，上述各辅助“板块”内容不仅是帮助理解和学习的“助手”，而且其本身就是考试的内容。

最后，需要提醒的是，考试题库中的题目很多（大约三门课程有12 000道），任何采用猜题、押题等方式来备考，结果往往会适得其反。备考过程中，也不要盲目“道听途说”而去下载一些网上的习题，很多都是无用功，浪费时间和精力。只要你好好利用本辅导读本就足够了，建议把它和另外配套的全真模拟试卷（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看、做”两遍。

（二）考试技巧

根据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的特点，考生在考试的时候要注意以下几点：

(1) 摆正考试心态。基于前面考试题库、考试大纲、教材、辅导书关系的分析，知道在考试现场碰到自己从来没有遇到过的知识点非常正常。在考场上不要慌张。

(2) 注意考试规则。现在考试基本上是三门一起联考（3个小时），中间没有休息时间，而且每门课程之间时间不允许互相挪用。

(3) 熟知答题要求。每种题型都有不同的答题要求，比如“不答题肯定不得分”，“不存在倒扣分”等等，因此对于难题或把握不准的题目，也应“猜”出答案，绝不要放弃答题。

(4) 做好考试准备。如考试当天提前到考场、随身携带有效的二代身份证

和准考证等等。不要让考试“失败”在这些细节上。

以上是个人的学习和考试心得，仅供考生朋友们参考。

最后，预祝所有考生朋友们都顺利通过考试！

编 者

201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 1

1

-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 2
-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 8
- 第三节 会计核算 / 17
- 第四节 会计监督 / 27
- 第五节 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 / 40
- 第六节 法律责任 / 57

第二章 结算法律制度

/ 101

2

- 第一节 现金结算 / 102
- 第二节 支付结算概述 / 109
-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 117
-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 137
- 第五节 银行卡 / 166
- 第六节 其他结算方式 / 171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 207

3

- 第一节 税收概述 / 208
- 第二节 主要税种 / 218
-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 265

第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 / 318

4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 319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 338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 353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 378

5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 379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 387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 398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组织与实施 / 403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 404



课前导语

本章讲述会计法律制度的相关内容，其法律依据主要有《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本章总体难度不高，很多考点都可以理解，真正需要考生“死记”的有两处：其一是法律责任中，对具体“罚款金额”的记忆；其二是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和职务中，相关“年限”的记忆。建议考生在对比的基础上总结记忆，效果更佳。本章考点众多，各类题型都会出现，不要盲目去猜重点。在案例分析题的考察中，容易“集中”出现的是法律责任的判断以及具体的处罚、会计工作岗位设置及会计工作交接、会计档案管理，还有本章与第五章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结合”等。其他案例分析题基本上是各考点的“集合”，把它们当作一般的选择题处理即可。另外需要说明的是，本章第三节“会计核算”中除“会计档案管理”的内容外，其余部分都在《会计基础》课程中详细讲解，考生应以《会计基础》课程内容为主，掌握相关考点，在本课程中将不展开叙述。



考试大纲基本要求

了解：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熟悉：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会计档案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会计机构的设置

掌握：会计核算的要求；会计工作交接的要求；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本章框架结构

- 会计法律制度
1.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2.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行政管理、行业自律、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3. 会计核算（总体要求、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会计档案管理）
 4. 会计监督（单位内部会计监督、政府监督、社会监督）
 5. 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会计机构的设置、会计工作岗位的设置、会计工作交接、会计从业资格、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与职务）
 6. 法律责任（概述、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其他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会计关系的各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解释】 会计关系，指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

【举例 1-1】 经济关系，如供销关系、债权债务关系、分配关系、税款缴纳关系、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等。

【点拨】 注意会计法律制度、会计关系的概念；【判断题】^① 注意经济关系的举例。
【选择题】

^① 文中【××题】表示考试中可能出现的题型。



经典例题讲解

例题 1-1·判断题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会计关系的各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答案】 √

【解析】 表述正确。

例题 1-2·多选题 下列各项中,属于经济关系的有()。

A. 供销关系

B. 分配关系

C. 税款征纳关系

D. 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答案】 ABCD

【解析】 供销关系、债权债务关系、分配关系、税款缴纳关系、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等都属于经济关系。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地方性会计法规。

【点拨】 会计法律制度包括四个部分。【多选题】

(一) 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主要有:《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

【提示】 会计法律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点拨】 • 目前会计法律就两部,没有其他,选择时注意。

• 注意会计法律的制定机关及其概念。【选择题】

1. 《会计法》

(1) 相关时间: 1985 年颁布, 后在 1993 年、1999 年进行了两次修订。现行的《会计法》是 1999 年第二次修订后于 2000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即现行的《会计法》进行了两次修订)。

(2) 立法宗旨: 规范会计行为, 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点拨】 注意《会计法》的颁布时间、修改次数、制定机关、立法宗旨等。【选择题/判断题】

2. 《注册会计师法》

(1) 相关时间: 199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 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地位: 《注册会计师法》是规范注册会计师及其行业行为规范的最高准则。

(3) 主要内容: 注册会计师的考试与注册、承办的业务范围和规则、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相关问题、注册会计师有关法律责任等。

【点拨】 注意《注册会计师法》通过的时间、地位、制定机关、主要内容等。【选择题/判断题】

(二)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 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 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主要有: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和《总会计师条例》。

【提示】 会计行政法规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

【点拨】 • 目前会计行政法规就两部, 没有其他, 选择时注意。

• 注意会计行政法规的制定机关及其概念。【选择题】

1.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1) 相关时间: 2000年6月21日国务院以287号令颁布, 并于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主要内容: 对《会计法》中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进行细化, 主要规定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编制、对外提供、法律责任等。

【点拨】 注意《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颁布时间、制定机关、主要内容等。【选择题/判断题】

2. 《总会计师条例》

(1) 相关时间: 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以72号令发布。

(2) 主要内容: 对《会计法》中有关规定进行细化和补充, 主要规定了总会计师的设置、任职条件、职责权限等。

【补充】 《总会计师条例》特别规定了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 并规定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在单位行政领导中, 不得设置与总会计师职权重叠的副职。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

【案例分析题】

【点拨】 注意《总会计师条例》的颁布时间、制定机关、主要内容等。【选择题/判断题】

(三) 会计部门规章

会计部门规章是指国家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财政部以及其他相关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 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调整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1) 组成。包括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及会计工作管理制度等。

(2) 举例。《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解释】 国务院其他相关部委根据其职责权限制定的会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也属于会计规章，但必须报财政部审核或者备案。

【提示】 会计部门规章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点拨】 注意会计部门规章的制定机关、概念、组成、相关举例。【选择题】

（四）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在同宪法、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如《云南省会计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等。

【解释】 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也可制定会计规范性文件。

【点拨】 注意地方性会计法规的制定机关、概念、组成、相关举例。【选择题】

【总结】 有关会计法律制度构成的总结（表 1-1）。

表 1-1

构成	制定或颁布机关	主要形式	含义及法律效力
会计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1. <u>《会计法》（1985 年颁布，其后进行了两次修订，现行的《会计法》是 1999 年修订后于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u> 2. <u>《注册会计师法》（1993 年公布，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u>	1.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 <u>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u> 2. 会计法律是 <u>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u> ，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会计行政法规	国务院	1. <u>《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以 287 号令颁布并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u> 2. <u>《总会计师条例》（1990 年国务院以 72 号令发布）</u>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 <u>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u>
会计部门规章	财政部以及国务院其他相关部委	<u>《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u>	会计部门规章是指国家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财政部以及其他相关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 <u>调整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u> 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和规范性文件